

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辦理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（以下簡稱應用服務）介接本服務作業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- 二、本服務之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學校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或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。
- 三、申請人用於申請與本服務介接之應用服務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對通過本服務認證之對象提供無償服務。
 - （二）教育、學術或研究相關應用服務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介接本服務時，應向教育體系網路身分認證與授權服務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提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管理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本服務，使用期限五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異動時，應提交異動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經管理會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
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（附件三）委託代理人申請使用本服務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負責管理介接本服務之應用服務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服務之各項資料不得轉送或再授權其他應用服務。
 - （二）相關網路管理與傳輸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點規定。
 - （三）應遵守本部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，並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及修補，如涉資安事件應主動通報本部並進行應變處理。
 - （四）應配合提供本部所訂定之使用者學習紀錄項目表（附件四），其紀錄格式及交換機制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五）應配合本服務需要進行應用服務相關查測或調整。
- 六、申請人管理應用服務如有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，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，未能於期限內有效改善者，得停止對其提供本服務；遇緊急或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暫停對其提供本服務。

七、申請人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生個資或資安事件，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